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。
-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本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、28 日、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》规定的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1、公司自查的相关情况

经自查，目前，本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。

2、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的相关情况

经本公司询问，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函确认，目前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所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，并承诺至少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

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，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、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